（上接31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8,003,5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1,960股，即为185,441,57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6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816,236.10	22,252,941.12	19,895,608.7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623,530.82	137,151,234.79	182,057,088.3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5,652,857.9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3,911,641.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964,78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2,610,61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9,964,785.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公司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7,816,236.10元，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69,964,785.98元，占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49.06%。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74,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7,4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56.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43.68万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0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563,207.55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792.45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716,736,792.45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705,436,792.4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00,000.00
减：累计支出手续费	970.60
减：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399,010.82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1,858,078.65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158,088.23
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8,700,000.00

注：此处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金额356,631,946.45元，以及公司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360,104,846.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0187210000002848	10,158,088.23	募集资金专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32011300110100000230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路支行	430101611910017931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371095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64287995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860411100000701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409480100100196457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合计			10,158,088.23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58,088.23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8,7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1,458,088.23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为非生产性项目，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长远战略的实现，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强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系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187.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38.541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2024/4/17	1.5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9.2346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1/08	2024/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5.8447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7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90.00	2024/2/5	2024/2/29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389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3/5	2024/3/29	1.55%或2.10%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40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1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或2.4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6.90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6期69号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4/19	2024/8/9	1.60%或2.30%或2.6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40.4444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23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或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6889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33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6/5	2024/6/28	1.55%或2.10%或2.2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6833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5期52号11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00	2024/08/26	2024/12/20	1.50%或2.05%或2.35%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7.0828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2期69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0	2024/12/27	2025/04/01	1.25%或1.92%或2.2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2.302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为0元。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99,010.82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2第三款的规定，鉴于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结余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低于募投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低于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净额的1%，且均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因此，该事项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方式存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因此，本报告期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8）。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72,543.68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73.68[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3年度			58,5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4年度			11,989.52	
-			-			2025年度			1,13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00%	2024年9月	533.01	否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30.00	10,130.00	92.09%	2025年8月	255.84	不适用[注2]	否
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2024年1月	1,643.0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19,543.68	0.00	19,543.68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000.00	72,543.68	1,130.00	71,673.68	98.80%	-	2,431.87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为新置一艘7,45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项目预计第二年净利润为1,353.00万元。2025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533.01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39.39%。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受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景气度影响，货运周转量和运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运营，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 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为购置四艘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项目预计第二年净利润为2,682.00万元。2025年度该投资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为1,643.02万元，该募投项目效益的达成率为61.26%。与预计效益的差异主要系受液货危险品运输市场景气度影响，货运周转量和运价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部分募投项目船舶由内贸调整至外贸航行，停靠港口次数增多，且外贸港口收费高于内贸，燃料油消耗及港口相关费用相应增加；另外，外贸航线船员工资高于内贸，人工成本亦相应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未达到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187.8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和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240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置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将上述结项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990万元（均为累计收到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15.81万元（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沿海省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置换购置项目”，为新建一艘6,200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舶用以置换“凯瑞1”轮船舶，置换后船舶于2025年8月下旬投入运营，由于运营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晏振永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广红、孙增武、谢秀娟以及独立董事陈华、薛文成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乔久华先生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薛文成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了总经理李广红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乔久华、陈华、薛文成、沈义（已离任）、刘畅（已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8,003,5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561,960股，即为185,441,57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7,816,236.1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6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当年经营成果、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审慎决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该议案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浩源”）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为盛航浩源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上述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担保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注]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盛航股份	盛航浩源	98.37%	31.39%	15,822.98	40,000.00	18.48%	否
合计	—	—	—	15,822.98	40,000.00	18.48%	否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含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15,822.98万元。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盛航浩源（深圳）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9661K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1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建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11号水湾壹玖菜鸟广场（二期）17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雅澳船运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成品油船、化学品船运输；国内水路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盛航股份持股98.37%，陈泽林等其他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1.63%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0,750.35	89,946.06
负债总额	19,668.07	28,231.74
资产负债率	24.36%	31.39%
净资产	61,082.29	61,714.32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27,649.11	11,449.89
利润总额	4,952.63	1,021.65
净利润	3,407.86	614.15

注：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3、最新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等级良好，无偿款逾期的情况。

4、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公示信息查询，盛航浩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预计的总额度中，含上年度存续的担保余额，存续担保余额公司已按照实际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6年度拟新增的担保，截至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盛航浩源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订担保合同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盛航浩源由公司实际控制并主导经营管理，且盛航浩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对盛航浩源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本次公司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盛航浩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向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盛航浩源日前经营稳定，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本次对盛航浩源提供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交易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

本次公司向子公